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1號

原告 好悅子月子餐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洪曉貞

被告 郭文俊

林芊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